

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1·17”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案调查报告

2020年1月17日上午7时30分许，由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御景天城公寓楼吊顶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1月23日，经红谷滩新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副局长万平任组长，区公安分局九龙湖派出所副所长李苑任副组长，区监察组、区工会、区安监局等单位有关同志参加的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1·17”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案调查组，负责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及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事故防范措施以及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1·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御景天城公寓楼吊顶制作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西站大街 518 号。

3、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照图纸设计要求以总价包干的形式，由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税收。

4、工程价款：合同总价款：叁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整（395080 元）。

5、工程工期：工程合同工期为 35 天，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工，2020 年 1 月 23 日前完工。

发包单位：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承包单位：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御景天城公寓楼吊顶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指派了专人进行安全生产协调。

发包单位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定期进行检查巡查。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满威公司）为御景天城公寓楼吊顶制作安装工程发包方。

（二）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财产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造成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1 万元。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前期应急处置情况

1、公安接警出动、救援及处置情况

万海平宣告死亡后，死者家属电话通知江西赣德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谢勇到医院所在地朝阳洲派出所协商善后事宜，后双方协商未果。下午 15 时许，死者家属将尸体运到力高御景天城售楼部，红谷滩新区公安分局九龙湖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调派 50 余名干警赶到现场，经耐心说服，家属同意到九龙湖派出所协商善后事宜，同时将相关人员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询问。死者尸体经法医鉴定后送往法医基地。

2、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接公安报告后，红谷滩新区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公安、安监、九龙湖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隔离，指导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后，红谷滩新区九龙湖派出所、区安监局立即责成事故单位和发包单位成立善后处理小组，负责事故伤亡人

(事故现场照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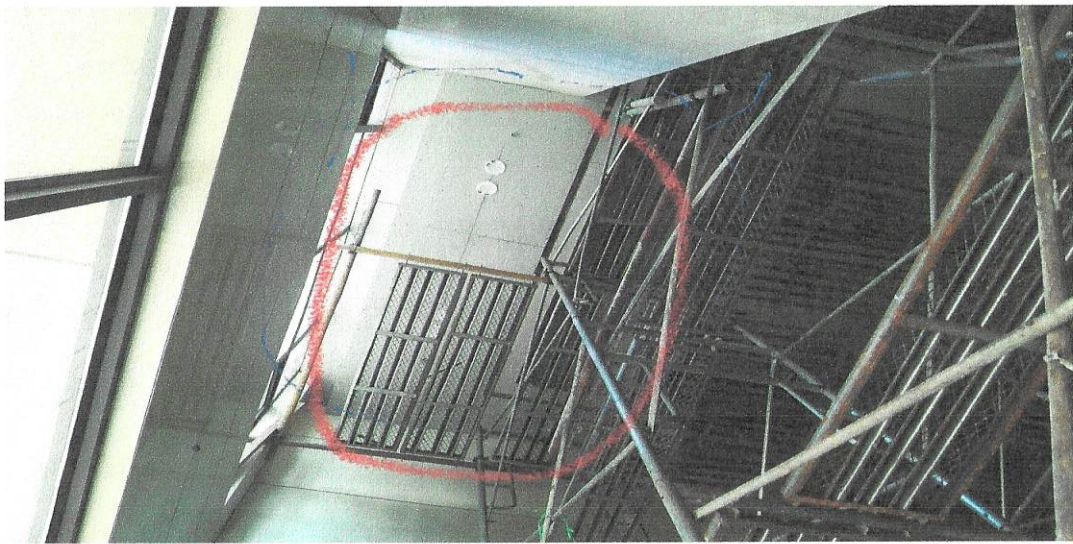


(事故坠落处照片四)



万海平未经熊国华同意，爬上脚手架帮忙，在熊国华不知情的情况下，爬到离地 5 米左右的脚手架上时不慎坠落。事故发生后，熊国华立即拨打 120，万海平被 120 送往朝阳洲南昌第三医院进行抢救，8 时 30 分许，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吊顶施工事故现场照片一）



（事故现场照片二）



①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4日,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376号办公楼1栋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314678228F,注册资本:肆仟陆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法定代表人:吴来斌,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赣德豪装饰公司)为御景天城公寓楼吊顶制作安装工程施工方。

②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10日,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石泉村北京东路998号豫泉香苑7栋3单元601室,注册号:360111210159028,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勇,经济类型:其他,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无。

(三) 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建设单位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向南昌市建筑行业安全管理监督站申请终止力高御景天城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未向属地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告知终止安全监管情况)。至2020年1月17日事故发生时,属地装饰装修监管部门红谷滩城管执法局九龙湖中队认为该公寓楼未交付给业主,不属于其监管范围。安全监管衔接不够,监管存在盲点。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0年1月17日7时许,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负责人谢勇联系民工熊国华到力高御景天城7号公寓楼一楼大厅拆卸装修用脚手架。因车子装不下,熊国华请万海平帮忙拖运。两人到达现场后,熊国华开始拆卸作业。7时30分许,

(七) **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是事故主体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⑨的规定。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则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对承包方装修资质审核不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⑩。

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万海平**。个体搬运工，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①鉴于其本人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熊国华**：个体脚手架安装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四十四条第三款^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

(五): 周卫兵: 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现场工程部经理, 吊顶装修施工现场协调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对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御景天城公寓楼吊顶制作安装工程安全生产进行了日常统一协调、管理, 但“1.17”事故发生当天未进行现场巡检, 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协调职责落实不力, 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 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是事故主要责任方,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

1、无资质承揽工程并违规转包, 将装修工程中的拆装脚手架工程发包给不具任何质资的个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⑦的规定。

^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 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 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严重缺位。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⑧的规定。

^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监总局 31 号令) 第十四条第二款^③的规定予以其行政处罚。

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③《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谢勇: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负责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③,《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其行政处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业停产整顿。”

4、谢鹏: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③,《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其行政处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5、周卫兵：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现场工程部经理，吊顶装修施工现场协调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四条第七款^⑤，《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其行政处罚。

⑤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其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对公司

进行警示约谈。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以下罚款。”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坚守安全红线，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1.17”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在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力度。二是对所有项目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和自查，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三是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全面安全生产再教育，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的再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要督促本单位和员工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对违规违章作业的处罚力度，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四是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项目各类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好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杜绝事故发生。

（二）完善监管机制，全面围堵建筑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建筑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建设工程领域各部位、各环节安全监管存在的盲点和漏洞，强化监管工作衔接，进一

步完善部门间协同执法制度，坚决杜绝监管盲区和死角，加大对建筑领域施工许可、单位资质、建筑领域承包、分包的规范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尤其是非法施工、转包项目的打击力度，建立打非治违督办制度，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加强跟踪督办。

（三）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江西满威实业有限公司要强化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审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作业人员资质、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安全管理人员数量；经常性开展对现场施工人员在岗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遵守执行情况，现场施工人员执行施工方案情况的检查；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进一步强化对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充分评估安全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控措施；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落到实处，从严查处现场作业人员随意变更施工作业程序、降低技术标准，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

李松

万平

潘明华

吴柏

蔡新
王祥

赵星 4.14

江西赣德豪装饰有限公司“1·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调
查案调查组

